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75 號

聲　請　人　詹庭瑋

訴訟代理人　朱陳筠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職業災害請求給付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聲請人因職業災害請求雇主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給付失能補償或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賠償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及精神慰撫金，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勞上更一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聲請人得請求雇主賠償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及精神慰撫金，於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但書及第 6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之傷病給付、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補償、勞保局之失能給付及雇主投保商業保險之團體保險金均全數抵充後，已無餘額；惟聲請人並無重複請求之情形，但系爭判決卻誤用系爭規定一，而未將雇主已給付予聲請人之工資補償（即上述薪資補償），加入聲請人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之總金額，再用以抵充上述傷病給付，反將上述工資補償作為系爭規定一之抵充項目；是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一，所持只要係由雇主支付者，實質上不論與抵充項目是否屬同性質或不論有無重複請求，均得依系爭規定一抵充之見解，牴觸憲法。

（二） 系爭判決誤用系爭規定一而持上開違憲見解，係因系爭規定一

未明確界定何謂「同一事故」、各款補償間是否可以互為抵充，導致法院實務上以類推適用或目的解釋之方式，進行各種抵充，並使人民無從預見關於職業災害損害賠償、補償間究應如何依系爭規定一為抵充，是系爭規定一顯然違反法治國原則之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三） 依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及司法院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91）院台廳民一字第 03074 號令（下併稱系爭規定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縱有不服，亦因本案上訴第三審所得受之利益未逾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而不得上訴第三審，惟勞動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複雜程度，非一般民事財產權案件所能比擬，且涉及勞工一輩子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請求，對勞工影響重大，是系爭規定二顯然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四） 綜上，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一、二，均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

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 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勞訴字第 134 號民事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關於聲請人請求雇主提撥短少之勞工退休金部分，因該事件被告未上訴，已告確定），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以聲請人之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49 號民事判決將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嗣經系爭判決以僱傭關係仍繼續存在，聲請人得請求雇主給付薪資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至於聲請人因職業災害所致損害部分，聲請人得請求雇主賠償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及精神慰撫金，依系爭規定一為抵充後，已無餘額，認聲請人此部分請求難認有理等為由，駁回聲請人此部分之上訴，並就聲請人之上訴有理由部分，廢棄原判決，而為不利於該事件被告（即被上訴人）之判決。又該上訴事件之被上訴人即雇主就系爭判決對其不利部分係得提起上訴，但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對其不利部分則不得上訴，是就系爭判決關於職業災害之損害賠償部分，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並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 經查：

（一） 系爭判決就聲請人因職業災害之損害賠償部分，係以：聲請人因職業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 20%，依霍夫曼式計算法計算後，聲請人得請求雇主賠償勞動能力減損損害 144 萬 2,951 元，並另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20 萬元，合計 164 萬 2,951 元；又聲請人就職業傷害之發生應負 20%過失責任，依此比例計算，聲請人得請求賠償金額應為 131 萬 4,361 元；又雇主為分擔職業災害給付之風險，所投保商業保險之團體保險金，係為保障勞工獲得相當程度之補償為目的，得類推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予以抵充；故依系爭規定一，將聲請人因該職業傷害已領取勞保局之傷病給付 33 萬 5,363 元、2 年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補償 66 萬元、勞保局之失能給付 30 萬 1,800 元及上述團體保險金 4 萬 8,480 元，抵充前揭聲請人得請求之賠償金額 131 萬 4,361 元後，已無所餘等為由，而認聲請人此部分之上訴非有理由，予以駁回。

（二） 系爭判決並未據系爭規定二為裁判之基礎，是聲請人尚不得執系爭判決，以系爭規定二違憲及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二亦有違憲之處，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 聲請意旨其餘所陳，無非就系爭判決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指摘系爭判決違憲，暨執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一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確定終局判決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 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

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